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2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14
3.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4
臨時股東大會	2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7
推薦建議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3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產品」	指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產品，包括備品備件、配件、設備、運輸(包括汽車及貨車)、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及動力等
「協定服務」	指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大唐框架協議及／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大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購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從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供應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向大唐集團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孟令賓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先生

李奕先生

匡樂林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大唐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訂立2018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8年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函件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其中： 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設備、配件、備品備件等；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後勤服務、物業服務等；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驗收服務、檢修試驗服務、油品檢測服務及培訓服務。
優先選擇權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大唐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

董事會函件

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製備完整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1. 招標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編寫招標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招標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招標文件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20天；
2. 開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確保至少有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如未能滿足相關資格及數量要求，招標即告失敗且招標程序終止。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會另行編寫招標文件，以便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開標；
3. 評標階段：於評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在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用五名以上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組成評標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能力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董事會函件

4. 結果審批及公示階段：評標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及評標辦法對投標人進行定級並編寫評標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批准。經本集團預批後，居為榜首的投標人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三個工作日。如無異議，本集團將確定其為中標方。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下列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
1. 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編寫詢價文件；
 2. 詢價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名供應商(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出詢價邀約文件；
 3. 比價階段：供應商反饋報價文件，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選用至少三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人員組成比價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等)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階段：比價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編寫詢價結果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受委託方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亦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備、配件、備品備件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運輸、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動力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水、電、氣將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採用以實際成本反映市場價格為基礎，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定服務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協定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協定服務的邀請招標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董事會函件

1. 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協定服務提供方的大唐集團；
 2. 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部、財務部、法務風控部及安全生產部等業務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以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
 3. 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集團發現大唐集團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有權與大唐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大唐集團亦同意相應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大唐框架協議。
- (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有關協定服務的詢價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詢價程序。
- (i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且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等將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董事會函件

2. 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交易	60	60	60
採購交易	3,600	3,600	3,6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之 實際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交易	6	3	10
採購交易	811	2,943	2,169

*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交易	60	60	60
採購交易	4,500	4,500	4,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當中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

- (1) 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7月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對被歸類為紅色預警地區的風電開發及建設施加限制。因此2017至2019年本公司投產進度受相關政策影響放緩。由於2016年政策發佈前無相關限制，且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過往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年來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的限制已逐步獲解除，因此，為合理評估2022至2024年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參考2016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
-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21.69億元，按此推算，2021年全年預計發生採購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00億元(2021年採購交易最終實際發生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

董事會函件

交易部分為準)；2020年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29.43億元；2016年採購交易實際發生額共人民幣33.29億元。上述三個年度平均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0.57億元，主要為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

- (3) 中國政府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0年12月12日氣候雄心峰會上宣佈：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要實現這一目標需要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因此，本公司在「十四五」期間，在保持風電項目建設進度基礎上，更將加快光伏項目建設，並經大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光伏組件以及與組件相關的備件及技術服務等。本公司目前已獲得光伏項目建設指標近600萬千瓦，相關項目將於2022年至2024年陸續開工建設並投產，預計每年將發生採購光伏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及
- (4) 本公司以前的年度裝機陸續出質保期，相應的設備維護材料及維修保養成本將隨之增加。

考慮到上述影響因素，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1)2016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基於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所發生的歷史金額；及(2)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期間新增光伏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的採購交易(預計每年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至14億元)；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的業務發展；及(3)基於以上定價政策估計的價格範圍及合同金額。

(5)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各相關分子公司負責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相關關連交易和相關市場資料進行信息收集，通過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對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本公司上述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於每季度末統計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並報送至證券資本部。經匯總後，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上述相關專業部門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採購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保

董事會函件

理業務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註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 ^{註2}
協議主要條款	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註：
1. 於本通函內，保理業務指本集團以應收國家補貼電費為交易標的，將其轉讓予大唐保理公司，以獲得流動資金支持，解決在役新能源企業流動性緊張等問題。
 2. 於本通函內，有追索權保理指大唐保理公司不具有為本集團核定信用額度和提供壞賬擔保的義務，無論應收國家補貼電費因何種原因不能收回，大唐保理公司均有權向本集團收回已付融資款項並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額款項。

董事會函件

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律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擔保

無

先決條件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自2019年以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各具體保理合同的保理服務費率為0.3%至1%之間，保理融資利率為3.3%至4.0%之間。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3) 歷史金額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並未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任何保理業務交易。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	2,000	2,000	2,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之 實際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	141	526	505

*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理業務	2,000	2,000	2,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ii) 參照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擬針對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若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年度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實際未達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5,020百萬元，本集團仍可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本集團的保理需求。

(5)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財務部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大唐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4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4頁。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3.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琪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現任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王琪瑛先生於198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黨委委員；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黨組副書記；大唐規劃發展部主任兼大唐西藏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991、601991及DAT)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琪瑛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及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系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正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

董事會函件

于鳳武先生，1964年8月出生，現任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于鳳武先生於1982年3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團總支書記；能源部辦公廳秘書；電力工業部辦公廳秘書、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處副處長及正處級職員；大唐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處處長；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會主席；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會主席；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唐幹部培訓學院院長、黨校教務部主任；北京大唐興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于鳳武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分別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等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12月8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13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採購交易；及(ii)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保理業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7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日，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即保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i)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保理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刊發之通函內)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並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

嘉林資本函件

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如獲得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審查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條款以及現有採購交易及現有保理服務之個別協議；以及對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估計數字進行分析)，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大唐、大唐保理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採購交易及／或保理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發、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A. 採購交易

有關大唐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貴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貴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貴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貴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貴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大唐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向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

優先選擇權：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i)定價或指導價；(ii) (透過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iii)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交易定價政策的詳細內容載列於董事會函件「(1)大唐框架協議」一節「定價政策」小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備、配件、備品備件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運輸、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動力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水、電、氣將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採用以實際成本反映市場價格為基礎，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4. 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等將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5. 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確認，無論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如何，相同定價政策將應用於相同的協定產品或服務。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協定產品或協定服務的定價政策及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吾等注意到，透過公開招標程序，(a)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b)至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c)最終價格將與中標人的報價相同；及(d)將根據五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根據若干因素進行的綜合評分選擇中標人。

- (ii) 上述協定產品或協定服務的定價政策及透過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吾等注意到，透過公開招標程序，(a)不少於三家企業(包括大唐集團在內)將獲邀請；(b)由 貴集團不同部門成員組成的招標委員會將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
- (iii) 上述協定產品或協定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的市場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發出詢價邀約文件，報價文件將由至少三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人員進行評估。
- (iv) 上述協定產品或協定服務的定價政策及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各相關分子公司負責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相關關連交易和相關市場資料進行信息收集，通過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對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條款及價格應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如適用)。
- (v) 無論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如何，相同定價政策將應用於相同的協定產品或協定服務。

吾等認為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採購交易措施」)，採購交易措施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經考慮(i)根據採購交易措施， 貴公司的相關分子公司將執行報價收集及評估程序；(ii) 貴集團用以管理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的程序(根據該程序，若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75%， 貴集團將對各項交易進行逐筆審核)，吾等認為採購交易措施足以確保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員工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知悉採購交易措施，且在進行採購交易時會遵守採購交易措施。

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關連人士的採購項目清單。吾等隨機選擇了三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訂立合同的採購項目。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與作為大唐集團成員的受託代理服務供應商(「**受託代理**」)之間就選定的項目簽署的合同(「**個別合同**」)。根據上述已簽署的合同及 貴集團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吾等注意到(「**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

- (i) 簽署個別合同前，受託代理與至少三位投標人開展了招標流程；
- (ii) 受託代理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服務價格與上述招標流程中的中標人向受託代理提供的價格一致；
- (iii) 各項目下的該等管理服務費的金額低於採購金額的6%。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

- (i) 經考慮(a)對 貴公司業務的熟悉程度；(b)受託代理先前提提供的穩定服務；(c)受託代理較強的議價能力；及(d)參與受託代理服務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數量不足，受託代理獲選為受託代理服務供應商；及
- (ii) 倘大唐集團其他成員委託受託代理集中採購生產及基建物資，受託代理亦將相應收取管理服務費。

吾等從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991.HK及SH601991)(「**大唐國際**」)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在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方面，大唐國際及其

嘉林資本函件

子公司同意委託大唐集團集中採購生產、基建物資，其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大唐集團將就其集中採購工作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務費，但不得超過採購金額的6%。

經考慮(i)上述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及(ii)吾等與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質疑有關採購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有效性。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現行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811	2,943	2,169(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3,600	3,600	3,600
利用率	23%	82%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上限	4,500	4,500	4,500

附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僅基於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 貴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於2019年及2020年，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23%及82%。

吾等從董事獲悉，於釐定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採購上限時，彼等主要參考(i)2016年、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的採購交易金額(「**現有採購交易**」)，主要為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及(ii)光伏組件及技術服務的建議採購(「**新採購交易**」)。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包括參考2016年、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的採購交易金額)，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現有採購交易

- 據董事告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7月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2016年政策**」)的影響主要促成這安排。

根據2016年政策，國家能源局建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以引導風電企業理性投資，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系統產生三類預警(即紅色預警、橙色預警及綠色預警)，用於指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風電開發投資。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不得建設新風電項目。

經董事確認，於2016年政策發佈前並無該類限制。

- 根據2016年政策的附件《關於2016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將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及新疆等五省(自治區)列為紅色預警區域。根據《關於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除上述五省(自治區)外，國家能源局新

增一個自治區為紅色預警區域，即內蒙古東部及西部。根據《關於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解除黑龍江、甘肅、寧夏及內蒙古東部及西部的紅色預警。根據《關於2019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將新疆及甘肅列為紅色預警區域，內蒙古為橙色預警區域。位於山西省北部的忻州、朔州及大同，位於陝西省北部的榆林，以及來自河北省的張家口和承德均受到橙色預警管理。其他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及地區列為綠色區域。根據《關於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解除所有省份(自治區、直轄市)的預警，並將甘肅(除若干城市位受綠色預警管理外)、新疆及內蒙古西部列為橙色預警區域。位於山西省北部的忻州、朔州、大同，內蒙古東部的赤峰以及河北省的張家口、承德列為橙色預警管理。其他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及地區為綠色區域。

根據上文所述，紅色預警區域的數量概述如下：

	紅色預警省份數量 (包括全國自治區 和直轄市)
2016年	5
2017年	6
2018年	3
2019年	2
2020年	0

根據過去幾年中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幾年對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的限制逐步放寬。

經慮及以下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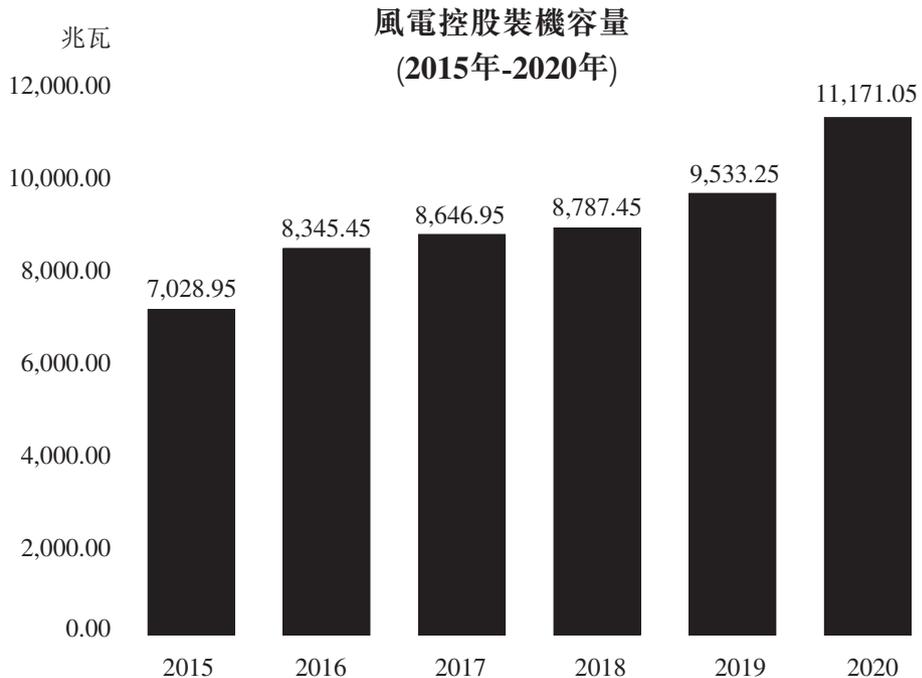
- (i) 2016年政策發佈前並無該等限制；及
- (ii) 根據過去幾年中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幾年對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的限制逐步放寬，其中，國家能源局解除對所有地區發佈的紅色預警。

吾等認為，根據2016年及2020年(及以後)的採購交易額預測現有採購交易金額更為恰當。

2022財年現有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人民幣3,100百萬元與採購交易的平均金額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基於2016年、2020年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的按年計金額)一致。吾等亦注意到以下因素：

- 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年—2025年)規劃和2035年年遠景目標綱要》文件在全國人大及政協會議上刊發，其中規定：「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佈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加快西南水電基地建設，安全穩妥推動沿海核電建設，建設一批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 2021年5月，國家能源局刊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1]25號)，提出2021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15年至2020年的控股裝機容量，供股東參考：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在建項目的裝機容量為1,789.5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12,207.52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1,137.05兆瓦，較2020年同期增加1,511.80兆瓦或15.71%；光伏綜合裝機容量為1,065.47兆瓦，較2020年同期增加793.00兆瓦或291.04%。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控股裝機容量的增加表明可能需要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

經慮及上述因素，其中(i)根據2016年及2020年(及以後)的採購交易額預測現有採購交易(主要為採購風機設備、組件及相關服務等交易)金額更為恰當；(ii) 2022財年現有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人民幣3,100百萬元與採購交易的平均金額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基於2016年、2020年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的按年計金額)一致；及(iii) 貴公司的控股裝機容量的增加表明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潛在需求，吾等認為現有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新採購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目前已獲得光伏項目建設指標近600萬千瓦，將於2022年至2024年陸續開工建設並投產，預計每年將發生與採購光伏組件及技術服務相關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告知光伏發電設備每個裝機容量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元每千瓦。董事進一步向吾等提供光伏發電設備的報價表。吾等注意到，光伏發電設備每個裝機容量的估計成本與報價表中顯示的光伏發電設備每個裝機容量的隱含成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光伏發電設備每個裝機容量的估計成本屬合理。

基於上述「光伏項目建設指標近600萬千瓦，相關項目將於2022年至2024年陸續開工建設並投產」以及光伏發電設備每個裝機容量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元每千瓦，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採購光伏發電設備的隱含估計成本遠遠超過估計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表明貴集團可能向大唐集團成員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伏發電設備。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i) 貴公司往年裝機陸續出質保期，導致維修保養服務需求增加；及(ii)2022財年採購上限與2022財年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一致，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採購交易需求將保持在與2022財年相似的水平。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採購上限與2022財年的採購上限相同，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採購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入／費用／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採購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費用／成本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保理服務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保理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 貴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 貴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吾等從董事進一步獲悉，保理服務使 貴集團在與其他金融機構開展保理業務時，進一步增強了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議價能力。

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因此，保理服務可令 貴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在確保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保理服務將幫助 貴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43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應收貿易及票據主要指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應收款項(「未回收補貼」)。

為減輕補貼電費回收過程耗時較長的影響及降低 貴集團應收款項， 貴公司可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未回收補貼。 貴公司可通過保理業務提前收到未回收補貼，解決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緩解未回收補貼引致的潛在資金佔用情況，支持業務持續擴展，提高資金使用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保理服務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定。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

- 協議主要條款：
- (i)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 貴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ii)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iii)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 貴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 (iv)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 貴集團充分協商，在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

附註：

1. 保理融資利息 = 保理融資餘額 x 保理融資利率 x 使用實際日期/360。
2. 綜合費率 = (保理手續費 + 保理融資利息) / 保理融資金額。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貴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貴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貴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貴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吾等從董事獲悉，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就使用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保理服務措施**」)。保理服務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一節。考慮到(i)擬根據保理服務措施訂立保理安排的貴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子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執行報價搜集和比較程序；及(ii)貴集團新採用的以控制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的程序(根據該程序，若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75%，貴集團將對各項交易進行逐筆審核)，吾等認為相關程序足以確保保理服務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已提供三份貴集團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訂立的帶有報價的個別保理協議的副本。吾等注意到(i)訂立各個別保理協議之前，有三家服務供應商(即大唐保理公司及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ii)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綜合費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保理服務措施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額(按現有的年度上限計算)；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保理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額			
過往金額	141	526	505(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使用率	7%	26%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僅基於內部統計口徑。2021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 貴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多種因素估算得出，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438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應收貿易及票據主要指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應收款項。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亦提供了有關(i)發電量；(ii)上網電量；(iii)該年度的應收電費補貼；及(iv)年內回收的電費補貼數據。上述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量(兆瓦時)	21,176,229	18,435,463
應得補貼(人民幣十億元)	5.27	4.48
已回收補貼(人民幣十億元)	2.76	2.35
應得補貼與已回收補貼間的差額(人民幣十億元)	2.51	2.13

從上表可以看出，2020財年及2019財年的應得補貼均高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對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基於上表，吾等亦留意到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財年及2019財年應得補貼與已回收補貼間的差額人民幣25.1億元及人民幣21.3億元相近。

若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各年實際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未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5,020百萬元，貴公司仍可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

應吾等之進一步要求，董事告知吾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乃由於近年來國內銀行間市場融資寬鬆且融資成本較低，導致貴集團需要從商業銀行或其他渠道而非提供保理服務的機構處獲得更多融資。然而，尚不確定上述情況是否會持續。

鑒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回收補貼遠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亦與2020財年及2019財年應得補貼與已回收補貼間的差額相近，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確認，如果未回收補貼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透過中國的獨立商業保理公司進行保理安排或其他方法將未回收補貼轉換為現金以處理更大部分的未回收補貼，或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在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保理服務將產生的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保理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大唐框架協議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保理服務的價值必須受商業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i)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貴公司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保理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各採購交易或保理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採購交易或保理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交易及保理服務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2月1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劉建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李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上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匡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大唐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38,426,000 (好倉)	5.53%	1.90%
			24,630,000 (淡倉)	0.98%	0.34%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賈洪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12月29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大唐框架協議；及
- (e)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3日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2021年12月13日寄發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9.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12月8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1.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